

မြန်မာနိုင်ငံတော်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

勐海县财政局文件

海财预字〔2020〕289号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调整拨付新增边境地区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治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勐海县卫生健康局：

根据《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下达 2020 年度新增边境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治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西财预发〔2020〕60 号）、《勐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勐海县新增边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省级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海政复〔2020〕282 号）、《勐海县卫生健康局关于申请给予收回并重新调整 2020 年度新增边境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治省级补助资金函》（海卫健函〔2020〕190 号）文件，现调整拨付你单位 2020 年度新增边境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治省级补助资金 22.96 万元。此

款列入 2020 年“2100410，卫生健康支出—公共卫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预算科目。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资金使用。该项补助资金统筹资金保障防控防治各项工作开展，主要用于疫情防控防治所需的防护、诊断、治疗专用设备以及快速诊断试剂等防控防治物资购置、八类人群应检尽检、防疫物资储备、边境群防联控补助等防控防治工作。

二、强化绩效管理。按照《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防治补助资金管理的指导意见》（云财社〔2020〕26 号）、《云南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防治工作的通知》（云财监〔2020〕2 号）有关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合理规范使用，落实好各项边境防控防治任务。

三、落实直达管理要求。此项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4 抗疫特别国债”，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抄送：徐局长，国库股。

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3 日印发